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一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二、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一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激励条件，且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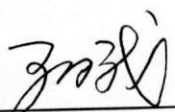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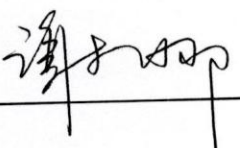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_____

王曦 
王曦 _____

谢娜 
谢娜 _____